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及资源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维波

王兴松

安礼伟

戚海平

2023年8月2日